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351-GXBS**

**采 购 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9904)

[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_Toc1829)

[第三章评审方法 18](#_Toc29894)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 20](#_Toc1377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8697)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_Toc14200)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项目编号：GGZC2020-C1-50351-GXB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351-GXBS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1136695.64）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9日至 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竞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竞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竞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广西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联系方式：　13036857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联系方式：　0775-436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

电　话：　0775-4360008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申购医用类物资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351-GXBS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4 | 11.4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12.4 | 竞标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1136695.64）。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竞标无效。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16.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  地址：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 | 7.1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点 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8 | 8.1 | 付款方式：1、货物安装调式正常运行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凭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招标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95%的合同货款；  2、另5%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壹年内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
| 9 | 9.1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零肆元整（￥16504.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16710809100102991 |
| 10 | 10.1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1 | 11.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4. 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首次响应文件。如不按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应的资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要要求。

7.2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7.3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价格文件

8.1.1.1谈判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1.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1.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1.1.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1.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1.1.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8.1.2.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8.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文件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文件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8.1.2.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1.2.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2.6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和商务证明文件；

8.1.2.7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8.1.3 技术文件

8.1.3.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2.2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1.3.3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8.1.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1.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加盖骑缝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处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谈判报价要求**

**12.谈判报价**

12.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供应商应在竞标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所有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3.2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谈判分标（如有分标）；

（4）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5）“评标时启封”字样。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3截标

16.3.1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谈判供应商需按时出席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准时出席，以证实其资格，由采购单位代表验证。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响应文件，并按无效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六、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

18.1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商务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谈判内容。

18.2谈判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8.4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谈判应答响应，并将谈判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8.5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6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9.2条、第19.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8.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9. 评审方法**

19.1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9.2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3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谈判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19.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 竞标有效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11）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5）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6**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36000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签订合同**

25.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零肆元整（￥16504.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809100102991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六）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进行评审；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型号不同的除外）。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型号不同的除外）。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中载明。

（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竞标无效。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内容响应、货物和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

说明：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评标时如果发现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参数或限制要求，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要求** |
| 1 | 便携式呼吸机 | 台 | 5 | 1. 气动电控型  2. 2.4TFT彩屏，分辨率320\*240像素  3.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外界电源情况、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4.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5. 可配备呼吸抢救、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  6.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7.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8. ★呼吸模式：IPPV、辅助呼吸功能（Assist）、手动呼吸模式（M）等  9. ★主机重量: ≤1.5Kg  10. 工作压力:2.7 ～ 6.0bar  11. 吸呼时间比: 1:1.67  12. 氧气浓度：60%和100%，2档可调  13. 每分钟呼吸流量（MV）：3L/min、5L/min、7L/min、9L/min、11L/min、14L/min、17L/min、20L/min，8档调节  14. 呼吸频率：5bpm、8bpm、10bpm、12bpm、15bpm、20bpm、25bpm、30bpm、35bpm、40bpm，10档调节  15. 触发压力：-2 hPa，误差为±1 hPa  16. 监测指标：气道压力(-10～60mbar)，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17. 气道压力上限：20hPa、30hPa、40hPa、50hPa、60hPa, 5档调节  18. 气路系统安全压力：≤100 hPa  19. 呼吸系统顺应性≤ 100 ml/cmH2O  20. 吸气和呼气阻力：流量30L/min和60L/min不大于6hPa  21. 呼吸软管接头：内Φ15mm/外Φ22mm  22.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9/16-18  23. 电源：AC：100 ～240V， 1.5～4A，50/60HZ；DC：12V 适配器  24.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  25. 防水保护等级:IPX4 |
| 2 | 除颤起搏监护仪 | 台 | 4 |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15000英尺（4500米）  1.2 工作温度0到45℃，存储温度-20到70℃  1.3 环境湿度15%-95%  2 性能要求：  ★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2.3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  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重要参数）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除颤能量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2.11 主机≥3道波形显示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快/心率慢、心搏停止、室颤/室速、室速、极度心动过速、室性早搏心率、起搏器未夺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3 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  4 安全性：  4.1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 小时的2 条持续 ECG波形，1 个容积描记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50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50mm热阵列打印机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走纸速度25mm/秒  6.6纸张尺寸≥50mm×20m  7 起博功能：  7.1 波形：单相截顶幂指数波  7.2 电流脉冲：果脉冲宽度设为 20 ms （增量为 5 mA ），则为 10 mA 至 200 mA ；精度为 ±10% 或 ±5 mA （以较大者为准）。如果设为 40 ms ，最大起搏电流为 140 mA  7.3 脉冲宽度：20 或 40 ms ，精度为 ±10%  7.4 起搏速率：30bpm-180bpm  7.5 模式：按需模式或固定模式  8 其它要求：  8.1 整机重量≤6.2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8.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8.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SPO2、NIBP、EtCO2等功能  配置清单如下：  1. 除颤监护仪主机  2. 体外除颤电极板  3. 3导心电导联线  4. 锂电池  5. 热敏打印纸  6. 50欧姆检测负载  7. 操作说明书  8. 电源线 以上配置各一份。 |
| 3 | 心电监护仪 | 台 | 6 | １. 显示器尺寸≥10寸，分辨率≥800×600，最多10通道显示。  ２. 可监测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  ３. 心电：心电3/5导可选，心电模式包括：监护/手术/扩展。在5导的情况下，支持半屏心电7导联显示，需同时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V1~V6。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４. 具备心率统计功能，可对病人窦性心律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平均心率、平均白天心率、平均夜间心率及百分比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５.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24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６.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血压差报警功能。  ★７. 标配国际三大血氧之一，Masimo, Nellcor或者Philips血氧，防运动、抗弱灌注，提供灌注度指数。  ８.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1500组NIBP数据列表。  ９.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趋势存储回放时间1000小时。  １０.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 监护仪的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120分钟。  １１.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可存储200组报警信息。  １２.具有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功能。 |
| 4 | 心电图机 | 台 | 4 |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25％≤80％(无冷凝)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运输和贮存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 -40℃～55℃  相对湿度范围 ≤95%  大气压力范围 500hPa～1060hPa  输入方式：浮地及除颤保护  频率响应：0.05Hz~150Hz(-3dB~+0.4dB)  共模抑制比：＞60dB, ＞100dB(开启滤波器)  时间常数：≥3.2s  患者漏电流：<10µA  定标电压：1mV  灵敏度选择：2.5、5、10、20、40mm/mV，±5%。标准灵敏度：10mm/mV±2%  噪声电平：<15µVp-p  输入回路电流：≤50nA  输入阻抗：≥50MΩ  采样精度：12bit  安全分类：Ⅰ类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记录方式：热阵打印系统  记录纸规格：110mm(W)×20m(L)高速热敏卷纸  自动记录：按自动记录格式和自动模式设置记录，自动切换导联，自动测量和分析  节律记录：按节律记录格式和节律模式设置记录，自动测量和分析  手动记录：按记录格式记录，手动切换导联  测量参数：心率、P-R间期、P波时限、QRS波群时限、T波时限、Q-T间期、Q-Tc、P电轴、QRS电轴、T电轴、R(V5)幅度、S(V1)幅度、R(V5)+S(V1)幅度  采样频率：1000Hz  耐极化电压：±500mV  肌电干扰滤波器：25Hz/35Hz (-3dB)  工频滤波：50Hz/60Hz (-20dB)  走纸速度：自动记录：25、50mm/s,±5%  节律记录：25、50mm/s,±5%  手动记录：5、6.25、10、12.5、25、50、100mm/s,±5%  电源：交流：100V～240V(50/60Hz)  直流：可充电锂电池7.4V/2000mAh  保险管规格：2个φ5×20mm交流延时保险； T1.6AL250V  对有害迸液的防护程度等级：IPX0。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工作设备  外型尺寸：315mm(L)×215mm(W)×92mm(H)  净重：1.7Kg  组件标配：  1.导联线 1根  2.肢体夹 1套  3.胸电极 1套  4.记录卷纸 1卷  5.电源线 1根  6.接地线 1根  7.说明书 1份 |
| 5 | 半面型/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 套 | 12 | 配双滤毒盒（可带滤棉一对）  面屏材质 PC聚碳酸酯  贴脸面罩胶体材质 硅胶/弹性体TPE  口鼻罩胶体材质 硅胶/弹性体TPE  头带 高弹尼龙  框架 ABS工程塑料  吸气阻力 38Pa  呼气阻力 59Pa  接口 螺纹接口RD40和双卡口两种  重量（不含滤件） 464.2g  总视野 88%  双目视野 64%  下方视野 36°  镜片透光率 ≥90%  密合型面罩泄漏率 ≤0.02%  多功能滤毒盒 一级  材料 ABS工程塑料  同时防护有机、无机、酸性气体或蒸气、氨及氨的有机衍生物及硫化氢气体 滤棉≧95.0% |
| 6 | 吸痰器 | 个 | 10 | 工作原理：采用无油润滑负压泵，产生负压进行负压吸引。.  执行标准：YZB/苏01 44-2002  主要材料：塑料  电源电压: AC220V t 22V, 50Hz t 1Hz  输入功率: 90VA  极限负压值: ≥0.075MPa  技术参数：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极限负压值  噪音: ≤ 65dB(A)  抽气速率: ≥18L/min(7E-A)、15L/min(7E-B)  贮液瓶: 1000mL， 1只  外形尺寸：280X1 96X285mm  包装数量：2台/件  包装尺寸：545X370X320mm  毛重/净重：11.5/9kg  附件清单  空气过滤器2只、吸引软导管(长度2米)1根、  吸痰管(F8、F12)各1根(7E-A)、 吸痰管(F8)1根(7E-B).  熔丝管(RF1 φ5X20/1.5A)2只 |
| 7 | 负压吸引器 | 台 | 5 | 采用全塑面板设计,造型独特新颖、美观。具有移动方便，低噪音、  高负压,大流量的特点。适用于各医疗单位手术时需吸引脓血、脓痰和粘质液体及其他  需要负压吸引的场合。  1、负压源采用无油式活塞泵  2、环保清洁-完全没有油烟污染  3、方便省事-无需8常加油保养  4、安全放心-使用绝无正压产生  主要技术指标:  电源:AC220V+22V, 50Hz土1Hz  极限负压值:≥0.08MPa  噪音:≤65dB(A)  输入功率:180VA  抽气速率:≥20L/min  贮液瓶:2500mL/只,2只  + |
| 8 | 胎心多普勒仪 | 台 | 5 | 1. 主要用途：胎心音听诊、胎心率显示 2. 胎心率显示为发光二极管显示 3. 双探头设计，满足孕期早晚期不同需要 4. 探头接受胎心信息灵敏高，可靠性强 5. 性能稳定，噪音低，外型美观，便于携带 6. 操作简单，每个探头均有保护座随机可存储耦合剂 7. 可检测出9周的胎儿心血管壁的搏动 8. 探头超声频率：2.2或3.3MHZ±3%连续波； 9. 探头超声功率：≤5mW/cm2 10. 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bpm 11. 胎心率测量精度：±1bpm 12. 最大综合灵敏度≥95db 13. 使用电源：内置充电电池组， 14. 最短充电时间：8小时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 15. 充电要求：配置充电座进行充电，能直接连接机器充电 16. 扬声器：内置双喇叭放音 |
| 9 | 传染病类采样箱 | 套 | 5 | 一次性无菌咽拭子 1盒 含病毒培养液  涂抹棒 2盒 含缓冲液  采便管 1盒 含培养基  采尿管 10个 50ml离心管  采血管 50个 4ml促凝  一次性采血针 50个 7#针头  无菌冻存管 10个 5ml  脑脊液管 10个 2ml  密封采样袋 10个 150x230（mm）  安全盒 1个 容积1L  压舌板 1包 一次性  医用剪刀 1把 12.5cm  医用敷料镊 1把 12.5cm  签字笔 1支 黑色  记号笔 1支 黑色  医用垃圾袋 2个 中号  医用一次性口罩 1包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医用乳胶手套 5副 独立包装  酒精棉球 1盒 独立包装  止血带 1根 乳胶材料 |
| 10 | 公共卫生类采样箱 | 套 | 5 | 生物采样容器设备单元 涂抹棒 2盒 含缓冲液  采便管 1盒 含培养基  采尿管 10个 50ml离心管  采血管 20支 4ml促凝  采血针 20支 7#  人乳样本采集管 5个 塑料材质，50ml密封离心管  密封采样袋  (动物样本) 5个 塑料薄膜材质，封口处带有钢丝便于密封150x230mm  密封采样袋  (呕吐物) 5个 塑料薄膜材质，封口处带有钢丝便于密封115x230mm  密封采样袋  (组织样本) 5个 塑料薄膜材质，封口处带有钢丝便于采样密封75x185mm  植物标本盒 5个 有机玻璃材质  样品采集辅助用品单元 安全盒 1个 医用，容积1L  记号笔 1支  签字笔 1支  医用剪刀 1把 12.5cm直尖  医用敷料镊 1把 12.5cm  压舌板 1包 木质一次性  医用垃圾袋 2个 一次性，防护生物污染  样品采集防护单元 医用防护口罩 1包 略  医用乳胶手套 5副 医用，一次性使用独立包装  酒精棉球 1盒 医用，独立包装  止血带 1条 医用 |
| 11 | 急救箱 | 个 | 30 | 1.铝合金箱体，手提式。  2.尺寸：515\*370\*190（mm）  3.箱体采用铝合金型材为骨架，面板表面采用仿铝面料，中间采用高密度2.5mm厚中纤维板。八个角和边有包角和包条加固。箱内用牛津布做内衬。箱体分为三层，箱盖上有三排松紧带，可放小的玻璃瓶，每个松紧带下方有一个塑料片，可以放标签，中间有块2块盖板，一块为海绵盖板，保护箱盖上的玻璃瓶，另一块上可放剪刀等小型急救物品，下箱体有工字隔板隔开，可以放氧气瓶、绷带和药品等物品。  4.箱体含有金属锁、金属合页、港式手提。 |
| 12 | 电子血压计 | 台 | 20 |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测量范围：压力: 0mmHg~299mmHg ( 0kPa~39.9kPa), 脉搏数: 40次1分~180次1分  测量精度：压力: +3mmHg ( +0.4kPa). 脉搏数:精度为+5%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电源：5号干电池4节，电源适配器( AC 100V-240V， 50Hz/60Hz， 0.12A)  电池寿命：5年以上  使用温湿度：在室温23C， 臂周270mm，加压至170mmHg ( 22.7kPa) 的条件下， 5号干电池4节(碱性)约能 使用  300次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20C^ +60C (本产品符合GB/T 14710 标准中低温贮存 ( -40C)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  |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建议本产品运输和保存温度不低于-20C) , 10%RH~95%RH  运行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主机重量：约290g (不包括电池)  外形尺寸：约宽110mm X高86mm X厚150mm (不包括袖带)  袖带：约宽145mm X长466mm(重量约130g)空气管长约610mm |
| 13 | 铲式担架 | 个 | 10 |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四块板：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  可折叠设计，便携易堆叠，大大缩小所占用的空间，利于大规模应用。  2、可拆分设计，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以分离成左右两部分侧开关更容易操作，为伤员提供更优保护。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3、可伸缩设计，担架长度根据人身长可作调节，共3个档位。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适用于任何体型、身高的患者。  产品配备安全绑带，保证病人的安全铲式担架可配头部固定器一起使用 |
| 14 | 护理车 | 台 | 4 | 1规格：1000×500×850mm  2.材质性能：  1）整车由优质201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板厚为1.0mm；  2）右边设计有一污物收集桶托板，污物袋可拆洗、更换；  3）右边以不锈钢管、钢板焊接，分三层，两层焊有三面围护栏，配置有不锈钢扶手；  4）配置4寸万向轮4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 5）车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
| 15 | 轮椅 | 台 | 6 | 1．产品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对于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1）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车架为钢质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  3）座位深度445mm，座宽450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座垫、靠背为高密度材料支撑不了，中间有大于600d的帆布夹层。  4）固定扶手，固定挂脚；带弧形旁板；  5）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前轮为直径 (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4英寸）充气轮胎；使用36根辐条，后轮外胎和内胎与轮辋相配合，将轮胎充气到推荐压力的110%，经过5min后，外胎仍完整地包合在轮辋上；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以上； |
| 16 | 护目镜 | 个 | 100 | 1. 180°大视窗，高清加强透亮镜片设计，保持复杂环境中视野清晰度；  2. 镜片表面附有防雾涂层，可有效防止水雾的形成；  3. PC光学级镜片，有效防护冲击危害，阻隔99%紫外线；  4. 多孔式通风口设计 ，增加内部空气流动；  5.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贴合更好，更宽可调节头带，可佩带近视镜；  6. 密封性好，有效防止液体飞溅。 |
| 17 | 喉镜 | 个 | 10 | 1、配置：弯型镜片大、中、小各一片，手柄一只。  2、光线更亮、更白 3、易于清洁和消毒 4、灯泡装在镜片的前端 5、光线可直接照射 6、维护更经济、有效 7、装置简便，采用挂钩连接式，可快速、简便地更换镜片的装置。  8、性能结构及组织：窥视镜片材质：304型Austenitic不锈钢、HO2半硬黄铜、聚丙烯光学纤维；手柄材质：HO2半硬黄铜/Austenitic不锈钢；绝缘部份材质：聚丙烯塑料；  9、产品用于手术开始前的麻醉、插管和复苏。在插管过程中用喉镜，可清楚观察呼吸道、辅助插管的放入。 |
| 18 | 氧气瓶 | 个 | 5 | 不锈钢材料瓶子,容量10L |
| 19 | 红外线体温计 | 个 | 20 | 测量误差:≤上08  快速:测量时  易用:一键测量  非接触:对额头测量，“不按触人体皮肤，避免交叉感染。  超温报警:自 由设定报警温度。  使用次数:按键10万次。  大屏显示:大屏幕液晶三色背光显示，夜间都可清晰读数  存储数据:存储32组测量数据，便于分析对比。  设置修改:可修改设置参数。  1.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10C~40C ;相对湿度:≤85%  2.电源电压:DC3V (2节5号碱性电池)  3.产品尺寸:155x100x40mm (长X宽X高)  4.主机重量:105g (不含电池)  5.测量范围:体温模式: 32.0C~42.9C  6.在体温模式下背光设置: T≤37. 3C绿色背光: 37.4C≤T≤37. 9C为橙色背光;T≥38C为红色背光  7.精度:32.0C~34.9C士0.3C  35.0C~42.0C士0.2C  42.1C-~42.9C士0.3C  8.测量距离:3cm~ 5cm  9.自动关机:<30s  配置清单  说明书1本  合格证卡1张  5号碱性电池2节 |
| 20 | 脊椎固定板套件 | 套 | 4 | 1、采用高密度塑料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坚固耐用，不易老化。 2、适合各种恶劣环境抢救，抗碰撞性能强，防水易清洗 3、可以进行X光、MRI、CT穿透效果极佳，方便伤者检查，最大限度降低搬运过程中给病人造成的痛苦。周边均匀开提手口，可供多人同时提、扛、抬。 4、硬质结构，便于在转运过程中，继续进行CPR和心脏按压抢救，排水量大，整体体积达到0.04m3，在常温水里可浮起一成人，大大降低了水上救生人员的难度，便于更快的抢救伤者。 脊椎固定套装包含有颈托、头部固定器和脊椎固定板，本产品一般配备三根绑带。 展开尺寸183×45×6CM称重：≥S159KG 净重：7KG 毛重9KG 包装尺寸1PC/CTN -184×46×7CMJ |
| 21 | 儿童喉镜 | 个 | 3 | 1、配置：直片型镜片中、小各一片，手柄一只。  2、光线更亮、更白  3、易于清洁和消毒  4、灯泡装在镜片的前端  5、光线可直接照射  6、维护更经济、有效  7、装置简便，采用挂钩连接式，可快速、简便地更换镜片的装置。  8、性能结构及组织：窥视镜片材质：304型Austenitic不锈钢、HO2半硬黄铜、聚丙烯光学纤维；手柄材质：HO2半硬黄铜/Austenitic不锈钢；绝缘部份材质：聚丙烯塑料；  9、产品用于手术开始前的麻醉、插管和复苏。在插管过程中用喉镜，可清楚观察呼吸道、辅助插管的放入。 |
| 22 | 药品箱 | 个 | 20 | 规格尺寸：16寸（375x215x235mm）  箱体结构：铝合金箱体，肩背和手提两式。  箱体采用铝合金型材为骨架，四角采用ABS包角，箱体面板为仿铝板面料，中层为轻质高密度纤维板，箱内分隔为上下二层；内衬均用绿色牛津布作衬里,现活动托盘均为塑料托盘，便于清洗。箱盖有两条松紧带和一个口袋，便于插小的器械和放笔记本用,箱内配有两把钥匙和一根背带。 |
| 23 | 血糖仪 | 台 | 10 | 本产品由主机及配件组成。主机为血糖仪由电路校波品品示屏、功能按结构及组成键、外壳、组成。 |
| 24 | 单头无影灯 | 个 | 3 | 通常由光源、灯架等组成。预期供手术辅助照明用，为不具备自动防故障功能的照明灯具。不能单独用于手术。不具有无影效果 |
| 25 | 检伤分类卡 | 张 | 1200 | 组件：卡片+塑料封套+夹子  规格：4个颜色为一套  尺寸：8\*11.5cm  产品功能：检伤分类标志和现场登记在多人受伤的情况下，急救专员可以使用伤情识别卡按照受伤轻重程度迅速标记、区分伤者，并按轻重顺序进行救治，极大提升救援效率。 |
| 26 | 检伤分类腕带 | 个 | 1200 | 颜色：绿色、黄色、大红色、黑色  尺寸：30cm\*3cm  产品材质：弹性硅钢片 |
| 27 | 听诊器 | 个 | 10 | 全铜听头，耳环三通采用优质铜材制造，传导声效果更佳。导管采用PVC增弹塑料,弹簧片采用弹簧钢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与强度。配有钟形听诊头。技术参数频响曲线: 100-500Hz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12dB、在500 1000Hz≤20dB。弹簀片硬度: HR15N82.9-88.4.耳环弹力:两耳塞拉开140mm,弹力值1 372-1.960N。耳环弹性:两耳塞拉开300mm, 1分钟后恢复,变形不大于10mm |
| 28 | 医用手电筒 | 个 | 10 | 用于医生观察患者眼、喉部时照明使用。采用5号电池和普通照明灯泡。 |
| 29 | 水银体温计 | 支 | 30 | 角型棒式(口腔)  玻璃管应透明光滑。不允许有妨碍读数的擦毛、斑点、气线、气泡等缺陷。  玻璃管不得有爆现象-玻璃管中的毛细孔应正直、均匀，不得有影响读数的含金属液双毛孔缺陷。  有三棱镜放大瓔求的玻璃管背面中部应衬以乳白色或其他颜色的釉带，感温液 |
| 30 | 叩诊锤 | 个 | 10 | 塑料柄材料 |
| 31 | 锐器盒 | 个 | 100 | 1、尺寸：30.5\*25.5\*35.5cm 容量：23L  2、纸质材料  3.将内盒套人黄色塑料袋内，再一起放进外盒内，以防刺穿塑料袋造成渗漏.  4、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度物分类存放  5.装量不能超过容量警戒线。 |
| 32 | 石膏 | 个 | 1000 | 石膏和绷带组成，规格为6寸5码(15\*460CM) |
| 33 | 一次性防护面屏 | 套 | 300 | 医用隔离面罩由高分子材料制成防护限。海绵松紧带组成。无源产品。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
| 34 | 高分子夹板 | 套 | 200 | 1、由进口的涂浸聚氨酯胶的多层玻璃纤维（Fiberglass）基布及内外侧衬布，经特殊工艺制成。  2、专业品质保证。  3、强度高，能有效保护骨折部位。  4、固化快，能有效防止骨折复位后再移位，为医生和患者节省了时间。  5、浸水容易，医生操作简单、患者轻便舒适。  6、上肢规格为10\*76cm 下肢规格为12.5\*76cm |
| 35 | 防护眼镜 | 付 | 500 | 1. 180°大视窗，高清加强透亮镜片设计，保持复杂环境中视野清晰度；  2. 镜片表面附有防雾涂层，可有效防止水雾的形成；  3. PC光学级镜片，有效防护冲击危害，阻隔99%紫外线；  4. 多孔式通风口设计 ，增加内部空气流动；  5.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贴合更好，更宽可调节头带，可佩带近视镜；  6. 密封性好，有效防止液体飞溅。  7.符合GB 14866-2006 要求 |
| 商务条款 | | | | |
| **1.总体要求：**  （1）磋商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有关设计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3）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2.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外观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收。采购人监督、协助货物的安装、调试。  （2）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货物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检定规程为准。对没有检定规程的，按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方法验收，该验收应溯源到标准物质。若参数技术指标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将按相关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经济责任。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继续履行合同。  **3.付款方式：**  1、货物安装调式正常运行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凭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招标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95%的合同货款；  2、另5%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壹年内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4.售后服务**  产品保修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免费升级。培训维修技术人员一名，提供维修手册一本。其他按厂家承诺执行。  保修内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优惠供应零配件。一般的问题应在48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是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 | | |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竞标时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但费用仅限基本人工费以及零部件的成本。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货物安装调式正常运行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凭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招标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95%的合同货款；

（2）另5%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壹年内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如构成违约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和商务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和商务证明文件；

7.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售后服务承诺书；

3.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一、价格文件**

**1.谈 判 书**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报价文件；

2.资格和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和商务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和商务证明文件；**

**7.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格式自拟）
2.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